（上接B157版）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120,345,32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4元，募集资金总额582,471,348.8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4,716,981.14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945,305.6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5,809,062.02元（以下简称“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14日到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3000002号）。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金钟支行	4100200929100046127	287,904,527.18	0.00	已销户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129920100100385193	287,904,534.84	0.00	已销户
合 计		——	575,809,062.02	0.00	——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57,585.0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款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4.13万元），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完毕，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经与公司2020年10月30日、2021年3月5日召开的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的相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编制了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5、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1）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完毕。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不适用，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7、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在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公司按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580.9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7,585.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1年度	57,585.0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7,580.91	57,580.91	57,585.04	57,580.91	57,580.91	57,585.04	4.13	不适用
	小计	——	57,580.91	57,580.91	57,585.04	57,580.91	57,580.91	57,585.04	4.13	——

说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4.13万元为募集资金存款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5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为推进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拟支付现金3,000万元向自然人陈泗浩收购其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信达嘉金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雷萨”）20%的股权。信达国贸汽车集团与陈泗浩签署了《关于福州信达嘉金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5月，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陈泗浩签署《福州信达嘉金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4,350万元的交易作价收购福州雷萨29%的股权。该股权转让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5月30日办理完毕。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持有福州雷萨8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福州雷萨100%的股权。

2、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2年6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73,925.59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3,000万元用于向陈泗浩收购其持有的福州雷萨20%的股权。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待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获得国资主管单位核准/备案，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履行国资审批程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并完成发行后方可实施，但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可决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或完成发行前先行实施本次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姓名：陈泗浩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就职单位：福州雷萨副董事长

身份证号码：3506231971********

陈泗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情况

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拟支付现金3,000万元向陈泗浩收购其持有的福州雷萨20%的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福州雷萨100%股权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2,527.49万元，评估值为16,582.57万元。

2、福州信达嘉金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MA32FQN70U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黄山村园田顶80号6号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9年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黄俊锋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新车零售；汽车及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租赁；机构商务代理服务；乘用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持有福州雷萨80%的股权、自然人陈泗浩持有20%的股权。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审计，福州雷萨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26.35	2,514.20
负债总额	3,998.86	1,022.49
所有者权益	2,527.49	1,491.71
应收款项	3,857.21	403.84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764.46	20,286.20
营业利润	1,904.78	938.55
净利润	1,435.78	69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5.04	183.24

福州雷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评估情况

根据厦门银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兴评估”）出具的《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福州信达嘉金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厦银兴资评2022第221008号），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福州雷萨的所有者权益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为16,582.57万元。

（1）评估机构

本次评估的机构为银兴评估，该机构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评估基准日

2021年12月31日。

（3）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

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4）收益法的主要模型、参数

根据评估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以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收益口径，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预测，采用两阶段模型，即2022年至2026年为详细预测期，2027年及以后为稳定期，在盈利预测基础上分别折现再相加计算后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在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的基础上，加上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①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付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长期借款等。付息债务价值根据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会计报表所列示的负债加以分析确定。

②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溢余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经营需要、但于企业特定时期，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溢余资产价值根据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会计报表所列示的资产和负债加以分析确定。

③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非经营性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所需、与企业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资产。

④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及实际情况，本次评估以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收益口径，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预测，采用两阶段模型，即2022年至2026年为预测期，2027年及以后为稳定期，在此基础上分别计算出2022年至2026年的息前税后现金流和2027年及以后息前税后现金流的现值，进行相加后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

基本公式如下：

$$P=\sum_{t=1}^{n}\frac{R_t}{(1+i)^t}+\frac{R_n}{i(1+i)^n}$$

式中：

P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i为折现率(WACC)；

t为预测年度；

R_t为第t年的净现金流量(FCFF)；

R_n为稳定期的净现金流量(FCFF)；

n为预测期第末年。

预测期内每年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净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财务费用(扣税后)−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FCFF)，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WACC)。

$r=r_e\times w_e+r_d\times w_d\times(1-t)$

式中：

r：折现率

r_e：权益资本成本

w_e：权益资本比率，$w_e=E/(D+E)$

r_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w_d：付息债务资本比率，$w_d=D/(D+E)$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率r_e计算模型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来确定。

$r_e=r_f+\beta\times MRP+r_c$

式中：

r_f：无风险报酬率

β：被评估企业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_c：被评估企业的个别风险调整系数。

（5）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福州雷萨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2,527.49万元，评估价值为16,582.57万元，增值额14,055.08万元，增值率556.09%。主要增值原因：①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账上的实物资产只有存货、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办公设备等，因此账面值较低；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价值中包含了诸如经销商授权、客户资源、销售网络、管理团队、风险管控经验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评估结果充分考虑了有形资产以及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对企业的贡献。

4、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福州雷萨100.00%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等情形，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截至公告日，福州雷萨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福州雷萨不存在对外担保、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根据银兴评估出具的《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福州信达嘉金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厦银兴资评2022第221008号）所反映的结果，福州雷萨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582.57万元。经双方协商同意，福州雷萨20%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含税）为3,000万元。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交易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福州雷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将股权转让款扣除为陈泗浩代扣代缴的相关税费后，一次性向陈泗浩支付。

3、过渡期损益

过渡期损益归信达国贸汽车集团、陈泗浩共同享有。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由福州雷萨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在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后（若有），双方按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所持股权比例进行过渡期损益分配/承担，即陈泗浩按20%股权进行分配/承担，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按80%股权进行分配/承担。

4、合同生效

本协议经交易双方签订后成立，并在本次交易所涉评估报告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授权单位核准/备案后生效。

5、违约责任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对方遭受任何实际经济损失，应给守约方赔偿以使其免受损失。为免疑义，双方确认，因本协议第2.2条约定先决条件未能成就或未被豁免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或不能得以履行的，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如下：

“2.1 双方确认，乙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资金具有合法来源。

2.2双方同意，本次交易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实施：

（1）本次交易所涉评估报告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厦门市国资委”）或授权单位核准/备案；

（2）厦门市国资委或授权单位批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厦门信达”）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

（3）厦门信达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经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厦门信达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发行。

2.3 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予以修订并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2.4 尽管有前述约定，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豁免本协议第2.2条第（4）项的先决条件。”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福州雷萨少数股权项目为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福州雷萨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经营规划。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收购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公司董事会基于审慎原则做出的决定。本次股权收购价格参考评估价值，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后确定，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董事会及董事违反诚信原则，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就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收购福州雷萨20%股权事宜，为保障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以及交易价格的合理、公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以2021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福州信达嘉金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鹭审字(2022)10028号），厦门银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已出具《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福州信达嘉金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厦银兴资评2022第221008号）。

我们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等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厦门银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服务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市场通用的管理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一致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拟收购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认可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七、中介机构意见

针对本次股权收购的事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对福州信达嘉金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厦门银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福州信达嘉金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情况详见本公告“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3、评估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3、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4、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书；

5、关于福州信达嘉金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6、福州信达嘉金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7、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福州信达嘉金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5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植煌先生、王明成先生、陈金铭先生、曾挺毅先生、曾源先生、陈纯先生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其余有表决权的三位董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后需提交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本数）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61,657,512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73,925.59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国贸控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A股股票242,506,928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5.00%，已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国贸控股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可能发生变化。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国贸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预计不低于39.23%且不高于57.7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可能导致国贸控股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贸控股就相关股份限售期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2、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本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有所上升：

（1）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且

（2）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有所上升，导致本公司最近12个月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上升超过2%，则本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认购的发行人股票因发行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限售期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调整，则上述限售期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政策相应调整。”

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若公司控股股东国贸控股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国贸控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6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年6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1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2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14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7月14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议案已于2022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第1−9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第1−5项、7−9项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需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议案进行投票。

上述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3、登记时间：2022年7月15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4、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592−5608117

（2）联系传真：0592−6021391

（3）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4）邮编：361016

（5）联系人：蔡韵玲

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1。

2、投票简称：“信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天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非累积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否则无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5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或“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周三）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各项规定。

此项议案的监事会意见刊载于2022年6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后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投票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投票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本数）特定投资者。除国贸控股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国贸控股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国贸控股认购数量不少于以下最低认购数量（含本数）：最低认购数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可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20%。

投票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P_1=(P_0-D)/(1+N)$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国贸控股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国贸控股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认购价格。

投票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61,657,512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如公司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亦将作出相应调整。

投票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国贸控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或国贸控股对限售期另有承诺的，依其规定或承诺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投票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73,925.59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RFID电子标签新建项目	37,202.85	32,011.64
2	信息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39.36	4,479.11
3	新能源车及豪华车经营网点建设项目	4,000.00	4,000.00
4	4S店升级改造项目	3,257.17	3,257.17
5	集团数字化升级项目	5,000.00	5,000.00
6	收购福州雷萨少数股权项目	3,000.00	3,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22,177.67	22,177.67
合计		79,377.05	73,925.59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投票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投票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投票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投票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的监事会意见刊载于2022年6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后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编制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刊载于2022年6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的监事会意见刊载于2022年6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后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编制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刊载于2022年6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的监事会意见刊载于2022年6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后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相关主体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刊载于2022年6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的监事会意见刊载于2022年6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后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刊载于2022年6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的监事会意见刊载于2022年6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后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公司控股股东国贸控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认购数量不少于以下最低认购数量（含本数）：最低认购数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可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20%。国贸控股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国贸控股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认购价格。

公司已与国贸控股签署《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刊载于2022年6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的监事会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刊载于2022年6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后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国贸控股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本数）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61,657,512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73,925.59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国贸控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A股股票242,506,928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5.00%，已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国贸控股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可能发生变化。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国贸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预计不低于39.23%且不高于57.7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可能导致国贸控股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贸控股就相关股份限售期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2、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本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有所上升：

（1）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且

（2）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有所上升，导致本公司最近12个月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上升超过2%，则本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认购的发行人股票因发行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限售期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调整，则上述限售期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政策相应调整。”

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若公司控股股东国贸控股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国贸控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刊载于2022年6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的监事会意见刊载于2022年6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后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

2、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核准/审批，结合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并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投向等相关事宜；

3、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登记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锁定、上市手续；

5、根据本次发行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总股本等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6、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以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7、如监管部门要求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规定、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8、授权董事会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此项议案的监事会意见刊载于2022年6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后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包括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即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拟与自然人陈泗浩签署《关于福州信达嘉金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现金3,000万元向陈泗浩收购其持有的福州信达嘉金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雷萨”）的20%股权。本次交易前，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持有福州雷萨8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将持有福州雷萨100%的股权。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刊载于2022年6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的监事会意见刊载于2022年6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包括购买福州雷萨20%的股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以2021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福州信达嘉金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鹭审字(2022)10028号），厦门银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已出具《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福州信达嘉金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厦银兴资评2022第221008号），具体内容刊载于2022年6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的监事会意见刊载于2022年6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就购买福州雷萨20%股权事宜，为保障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以及交易价格的合理、公允，厦门银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购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情况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厦门银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服务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市场通用的管理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一致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收购价格参考标的公司的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项议案的监事会意见刊载于2022年6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一）至（九）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书；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